附件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

项目申报指南

一、试点项目申报材料

（一）材料要件。申报单位应向专项工作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表》面向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和专项工作组开展项目遴选及专业评估等工作使用，不对社会公开。

2.《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项目公示表》（以下简称《公示表》）。《公示表》用于试点公示阶段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项目联系人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备案表》不对社会公开。

（二）辅助材料。除上述申报材料外，申报单位还应当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以下支持辅助材料：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牵头申报单位与联合申报单位均须提供）。

2.项目情况介绍（PPT）。

3.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由申报单位共同出具，内容包括项目技术实现原理、系统架构设计、主要算法逻辑、主要功能界面截图、项目开发进度计划等。

4.项目合规评估报告。项目合规评估报告由项目应用场景提供方（持牌机构）的独立合规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合规评估报告应当由持牌机构合规负责人签名确认，未设置合规负责人的，由持牌机构分管合规的高管或其他负责人签名确认。合规评估报告应论证试点项目承载业务符合现行业务监管规则，围绕试点项目业务场景及所涉及的监管规定，进行系统分析并做出评估结论。

5.技术安全评估报告（由申报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

6.业务风险控制方案。业务风险控制方案由项目应用场景提供方（持牌机构）出具，包括潜在风险分析、风险监测机制、应急处置预案。

7.投资者保护方案。投资者保护方案由项目应用场景提供方（持牌机构）制定，包括投诉响应机制、风险补偿措施、项目退出机制等。

8.项目已获专利、认证或奖项或软件著作权的证明材料。

9.其他与试点项目申报相关的文档或材料。

（三）材料规范。

1.申报单位应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内部审查确认，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申报材料存在信息虚假情况的，将取消申报资格。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牵头申报单位应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或素材履行必要的审查程序，每个项目仅可指定1家牵头申报单位。

2.公示材料以《公示表》为基础，申报单位可自愿增加公示内容或材料。《公示表》应包含试点项目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信息及其他需要向社会公示的信息。《公示表》相关内容应与《申报表》严格对应，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得公示，涉及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的可适当调整或脱敏后予以公示。

3.《申报表》与《公示表》应使用简体中文填报，字体为仿宋-GB2312，字号为11号，行距为固定值18磅。对每项填报要素，单行文字居中对齐，多行文字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使用的专业术语应规范准确，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一般惯例，便于理解。涉及的英文名词应在首次出现时注明中文名词，涉及的英文材料应附中文译本，涉及的关键专业术语应以脚注形式提供注解。

4.牵头申报单位需在《申报表》及《公示表》“牵头申报单位承诺”栏加盖公章并在所有材料上加盖骑缝章。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各联合申报单位均需单独填写《申报表》。

二、报送方式

1.提交时间。试点工作采取常态征集、分期遴选形式开展。项目申报时间以浙江省各市专项工作组指定邮箱收到完整申报材料时间为准。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未能纳入当期批次遴选的项目，可纳入后续批次遴选。申报单位也可主动撤回或在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

2.报送渠道。申报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地市专项工作组。如文件过大建议分卷发送，单个邮件不超过30M。报送后可于下一工作日电话确认。报送邮箱应使用工作邮箱或经所在单位授权的邮箱，避免使用私人邮箱进行报送。

3.格式要求。申报材料邮件主题应以“牵头申报单位简称+项目名称”命名。单位申报多个项目的，应分别发送。每个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应按照前述顺序进行编号和命名，同时提供可编辑版本（word等）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一并打包压缩后提交。

三、联系方式

 1.省工作组：电话：0571-81050543，0571-88473334

 邮箱：zjcxsd@csrc.gov.cn

 2.杭州市： 电话：0571-85256728

 邮箱：yvonneshen\_1230@163.com

 3.宁波市： 电话：0574-89292468，0574-87175025

 邮箱：wudy@csrc.gov.cn

四、其他说明

试点项目实施分类遴选、分类评估，申报单位在填写《申报表》及《公示表》时，应当准确选择项目类型。试点项目分为金融服务、科技产品、业务辅助、合规科技、监管科技、行业平台、行业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类型（需补充说明），根据相应的标准开展遴选和专业评估。

业务创新类试点项目是科技支持下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创新。试点项目涉及的创新产品或服务依法应当经审批方可开展的，还应当同步报经监管部门核准。开展业务创新类试点需要有明确的监管规则豁免，或属于新业务领域需要建立新的监管规则。

公共服务类试点项目是为证券期货市场的业务活动提供新型基础性、公共性信息技术服务。试点项目所承载的业务内容必须全部合规无异议。

技术创新类试点项目是针对行业没有规模型成功案例的新技术研发或前沿科技应用探索。试点项目所承载的业务内容必须全部合规无异议。

科技赋能类试点项目是通过科技支撑业务提质、增效、降本、强基，解决行业共性与痛点问题，具有行业可推广性。试点项目所承载的业务内容必须全部合规无异议。

附件：1. 项目申报书封面

2.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项目申报表

3.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项目公示表

4.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项目联系人备案表

附件1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牵头申报单位：

联合申报单位：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专项工作组制

附件2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

项目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试点申报** （适用于纳入试点范围的机构进行项目申报，申报表所有项目均应完整填写）
* **辅导申报** （适用于暂未找到试点机构联合申报的科技企业进行的项目申报，标\*项目可酌情填写，或填“暂无”、“不适用”）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1申报单位**（以重要性为序逐行列明单位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 **1.1.1牵头申报单位：** |
| **1.1.2联合申报单位 ：** |
| **1.2项目名称** |   |
| **1.3项目类型**（单选） | □金融服务□科技产品□业务辅助□合规科技□监管科技□行业平台□行业基础设施□其他(需补充说明):  |
| **1.4应用场景** | （试点项目应用业务领域、主要功能、提供的服务、解决的问题等） |
| **\*1.5数据应用** | （试点项目使用的数据来源，应区分内/外部数据，区分公开/私有数据，明确数据主体、采集方式、数据规模、数据分类、安全级别、数据共享和融合应用安排等） |
| **\*1.6实施计划** | （项目研发、测试、上线等各主要阶段时间节点及进度安排。试点申报项目应已完成研发、测试等主要工作，已经在生产环境实际运行或具备在被允许试点之日起一年内上线运行条件。针对分期建设开发的项目，应注明各期或版本的主要内容和日程安排，远期目标可作为单独项目后续另行申报） |
| **1.7面临的困难及解决思路** | （试点项目研发过程中可能或已经面临的各类困难，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业务、人力、资金、合规、风控等方面，以及后续解决的方向和思路） |
| **1.8专利、认证或奖项** | **1.8.1已获专利、认证或奖项情况**（项目所获得的专利、认证或奖项的名称、时间及颁发单位等主要信息）**：** |
| **1.8.2预计产生或计划申请专利、认证情况**（预计通过项目可发起申请的专利、认证成果）**:** |
| **二、依法合规原则评估** | **\*2.1涉及的业务场景是否由持牌机构提供** | **2.1.1申报机构已取得的证券期货相关法定业务资格名称**（本表所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指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相关自律组织认可并进行监管的业务，业务资格取得方式不限于行政审批、备案、登记等）： |
| **2.1.2本次申报项目业务场景涉及的业务资格**： |
| **2.2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符合情况**（对与项目应用场景相关的业务法规和技术规范符合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 **2.2.1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及符合情况**（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实名、资金安全、公平交易、个人信息保护、可控数据跨境流动、反洗钱、网络安全等）： |
| **2.2.2行业协会、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范及符合情况**（要求同上）： |
| **2.2.3国家或其他管理部门的相关法规及符合情况**（要求同上）： |
| **\*2.3出具合规评估意见的机构、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 | **2.3.1评估机构名称**（公司合规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
| **2.3.2出具时间**（如包含有效期的请注明）： |
| **2.3.3评估结论**（最终结论）： |
| **三、有序创新原则评估** | **3.1是否侧重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资本市场各类业务的科技赋能，并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项目在技术应用、业务模式、工作流程等方面具有一定创新性，与传统做法、同业做法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 **3.1.1技术创新情况**（试点项目所使用的新兴技术及为业务赋能的基本原理，与传统技术方案相比的价值体现。涉及多项技术应用的，可逐条列明，同时注明多项技术的融合应用原理与价值）： |
| **3.1.2自主可控情况**（试点项目采用技术路线和具体设备、软件情况）： |
| **3.1.3技术领先优势**（项目技术应用、业务模式、工作流程等属于首创还是对同业做法有显著改进；所用技术先进性衡量指标及相对其他同业做法的主要优势，如：算法、技术路线、设备平台等方面）： |
| **3.2是否以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保障金融安全为应用导向**（着眼于解决行业共性问题和痛点需求） | **3.2.1服务对象与渠道**（试点项目上线后的预期服务对象，区分内/外部，区分机构/个人。涉及个人投资者的，应详细描述获客渠道、服务方式、适当性要求等。试点单位应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服务投资者范围、规模和适当性要求等）： |
| **3.2.2预期业务规模**（试点项目上线后的服务投资者的类型和预期人数、展业规模、服务地域）： |
| **3.2.3预期效果**（试点项目上线后预期在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保障金融安全等方面产生的效果）： |
| **3.3是否有助于稳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资本市场的落地实施，促进资本市场的数字化发展**（有助监管完善监管规则，或可供行业复制推广） | **3.3.1在行业推广的价值**（是否具备可推广性）: |
| **3.3.2促进监管规则完善的价值**（是否有助监管部门丰富监管工具箱和方法论，健全资本市场金融科技的业务规则和标准规范）: |
| **3.3.3促进新兴金融中心等方面建设的价值**（是否符合浙江省产业发展方向，有效促进新兴金融中心等方面建设）: |
| **四、风险可控原则评估** | **4.1业务风险防控**  | **4.1.1业务风险点**（应结合试点项目特点，描述试点项目上线后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舆情风险等）： |
| **4.1.2风险监测机制**（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和准确评估上述业务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 |
| **4.1.3风险控制措施**（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防控上述业务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 |
| **4.1.4应急预案**（应描述如若上述业务风险发生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或消除负面影响）： |
| **\*4.2出具业务风险防控报告的机构、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 | **4.2.1评估机构名称**（公司风控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
| **4.2.2出具时间**（如包含有效期的请注明）： |
| **4.2.3评估结论**（最终结论）： |
| **4.3技术风险防控**  | **4.3.1技术风险点**（应结合试点项目特点，描述试点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 |
| **4.3.2风险监测机制**（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和准确评估上述技术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 |
| **4.3.3风险控制措施**（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来防控上述技术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 ： |
| **4.3.4应急预案**（应描述如若上述技术风险发生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或消除负面影响）： |
| **\*4.4出具技术风险防控报告的机构、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 | **4.4.1评估机构名称**（公司技术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
| **4.4.2出具时间**（如包含有效期的请注明）： |
| **4.4.3评估结论**（最终结论）： |
| **\*4.5投资者保护机制** | **4.5.1客户投诉渠道**（接受客户投诉的渠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地址、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站等）： |
| **4.5.2投诉处理机制**（客户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处理流程、处理时限等信息）： |
| **4.5.3风险补偿机制**（应描述申报单位就本试点项目建立的风险补偿和赔付机制，确保试点项目出现意外风险时能够及时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补偿，降低试点项目的负面影响。对于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试点项目，应明确风险补偿责任主体）： |
| **4.5.4项目退出机制**（应描述试点项目因发生特殊情况需终止或下线时的工作安排。项目退出应平稳有序，确保投资者资金和数据安全，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的负面影响。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退出触发条件、业务退出安排、技术退出安排等内容）： |
| **五、其他补充事项** |  |
| **六、其他申报材料清单** | **材料名称** | **出具单位（部门）** | **时间（时效）** |
|  |  |  |
|  |  |  |
|  |  |  |

**附页：牵头申报单位信息及承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牵头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全称）： |
| **单位类型（试点申报适用）**□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基金托管机构□科技企业 □其他  **单位类型（辅导申报适用）**□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下设的信息技术子公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 的科技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地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同的，还应注明实际办公地址）： |
| **工作分工**（牵头申报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职能分工。各申报单位均应承担实质工作，对申报项目享有实质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且经各单位协商一致、相互认可）： |
| **单位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资质荣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等）： |
| **牵头申报单位****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1.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2.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5.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页：联合申报单位信息及承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联合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全称）： |
| **单位类型（试点申报适用）**□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基金托管机构□科技企业 □其他  **单位类型（辅导申报适用）**□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下设的信息技术子公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具有一定代表性 的科技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地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同的，还应注明实际办公地址）： |
| **工作分工**（联合申报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职能分工。各申报单位均应承担实质工作，对申报项目享有实质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且经各单位协商一致、相互认可）： |
| **单位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资质荣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等）： |
| **联合申报单位****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1.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2.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5.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联合申报单位如多于1家，联合申报单位信息及承诺请相应增加）

附件3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

项目公示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试点公示** （对于通过试点申请的项目，《公示表》将在项目公示阶段对社会公开）
* **辅导公示** （对于通过辅导申请的项目，《公示表》将在项目公示阶段对社会公开，标\*项目可酌情填写，或填“暂无”、“不适用”）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1申报单位**（以重要性为序逐行列明单位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 **1.1.1牵头申报单位：** |
| **1.1.2联合申报单位 ：** |
| **1.2项目名称** |   |
| **1.3项目类型**（单选） | □金融服务□科技产品□业务辅助□合规科技□监管科技□行业平台□行业基础设施□其他（需补充说明）:  |
| **1.4应用场景** | （试点项目应用业务领域、主要功能、提供的服务、解决的问题等。） |
| **\*1.5数据应用** | （试点项目使用的数据来源，应区分内/外部数据，区分公开/私有数据，明确数据主体、采集方式、数据规模、数据分类、安全级别、数据共享和融合应用安排等。） |
| **\*1.6实施计划** | （项目研发、测试、上线等各主要阶段时间节点及进度安排。试点申报项目应已完成研发、测试等主要工作，已经在生产环境实际运行或具备在被允许试点之日起一年内上线运行条件。针对分期建设开发的项目，应注明各期或版本的主要内容和日程安排，远期目标可作为单独项目后续另行申报。） |
| **1.7面临的困难及解决思路** | （试点项目研发过程中可能或已经面临的各类困难，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业务、人力、资金、合规、风控等方面，以及后续解决的方向和思路。） |
| **1.8专利、认证或奖项** | （项目所获得的专利、认证或奖项的名称、时间及颁发单位等主要信息。） |
| **二、依法合规原则评估** | **\*2.1涉及的业务场景是否由持牌机构提供** | **2.1.1申报机构已取得的证券期货相关法定业务资格名称**（本表所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指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相关自律组织认可并进行监管的业务，业务资格取得方式不限于行政审批、备案、登记等）： |
| **2.1.2本次申报项目业务场景涉及的业务资格**： |
| **2.2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符合情况**（对与项目应用场景相关的业务法规和技术规范符合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2.2.1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法规及符合情况**（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实名、资金安全、公平交易、个人信息保护、可控数据跨境流动、反洗钱、网络安全等）： |
| **2.2.2行业协会、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范及符合情况**（要求同上）： |
| **2.2.3国家或其他管理部门的相关法规及符合情况**（要求同上）： |
| **\*2.3出具合规评估意见的机构、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 | **2.3.1评估机构名称**（公司合规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
| **2.3.2出具时间**（如包含有效期的请注明）： |
| **2.3.3评估结论**（最终结论）： |
| **三、有序创新原则评估** | **3.1技术创新情况** | （试点项目所使用的新兴技术及为业务赋能的基本原理，与传统技术方案相比的价值体现。涉及多项技术应用的，可逐条列明，同时注明多项技术的融合应用原理与价值。） |
| **3.2技术领先优势** | （项目技术应用、业务模式、工作流程等属于首创还是对同业做法有显著改进；所用技术先进性衡量指标及相对其他同业做法的主要优势，如：算法、技术路线、设备平台等方面。） |
| **3.3服务对象与渠道**  | （试点项目上线后的预期服务对象，区分内/外部，区分机构/个人；涉及个人投资者的，应详细描述获客渠道、服务方式、适当性要求等；试点单位应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服务投资者范围、规模和适当性要求等。） |
| **四、风险可控原则评估** | **4.1业务风险防控** | **4.1.1业务风险点**（应结合试点项目特点，描述试点项目上线后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舆情风险等）： |
| **4.1.2风险监测机制**（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和准确评估上述业务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 |
| **4.1.3风险控制措施**（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防控上述业务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 |
| **4.1.4应急预案**（应描述如若上述业务风险发生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或消除负面影响）： |
| **4.2技术风险防控** | **4.2.1技术风险点**（应结合试点项目特点，描述试点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等）： |
| **4.2.2风险监测机制**（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和准确评估上述技术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 |
| **4.2.3风险控制措施**（应描述如何采取措施来防控上述技术风险，针对各类风险分别列举） ： |
| **4.2.4应急预案**（应描述如若上述技术风险发生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或消除负面影响）： |
| **\*4.3投资者保护机制** | **4.3.1客户投诉渠道**（接受客户投诉的渠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地址、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站等）： |
| **4.3.2投诉处理机制**（客户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处理流程、处理时限等信息）： |
| **4.3.3风险补偿机制**（应描述申报单位就本试点项目建立的风险补偿和赔付机制，确保试点项目出现意外风险时能够及时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补偿，降低试点项目的负面影响。对于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试点项目，应明确风险补偿责任主体）： |
| **4.3.4项目退出机制**（应描述试点项目因发生特殊情况需终止或下线时的工作安排。项目退出应平稳有序，确保投资者资金和数据安全，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的负面影响。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退出触发条件、业务退出安排、技术退出安排等内容）： |

**附页：**

|  |  |
| --- | --- |
| **牵头申报单位****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1.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2.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5.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联合申报单位****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1.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2.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申报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5.本单位已全面开展合规性评估和内控审计，能够有效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用户信息安全，保证资金安全。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联合申报单位如多于1家，承诺签章栏请相应增加）

附件4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浙江）

项目联系人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联系人**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工作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件** |
| **xx** | 牵头申报单位：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  |  |  |  |
| 项目技术联系人 |  |  |  |  |  |  |
| 项目合规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联合申报单位1：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